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 6 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tq.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吴忠市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吴灵东路（邮编：751100，电话：0953 - 2643177；传真 0953 - 2125735；电子邮箱：ltqwsjs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按照《关于印发<利通区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吴利政办发〔2020〕60 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制。一是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制定了《利通区卫健局关于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吴忠市利通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流程》等制度，编制了《利通区医疗卫生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二是进一步加强了主动公开审批，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活动，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价格标准等信息公开力度。三是完善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双向转诊关系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 丰富载体，拓宽信息公开工作平台。

我局坚持因地制宜、科学高效、方便易行的原则，不断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载体，着力打造内容齐全、功能完善、运行稳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1.通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设立“党务、政务、财务公开栏”，对外公开职责权限、办事指南、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对内公开内部管理制度、议事制度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三公”经费等内容。

2.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医疗卫生板块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定期发布应公开信息。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发布政务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更新相关内容。

3.优化了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和各乡镇卫生院微信公众平台建设，发挥医疗卫生信息化技术优势，使办事的群众能直观、方便地了解办理业务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4.局机关及 11 个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主动向查阅点提供机构职能、办事的规范性文件、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分工情况和其他便民服务措施等信息，公开指南、政

府公报等。

5.开通了利通区卫生健康局微博，并在微博上发布卫生健康工作动态，及时为公众提供了更为便捷的各类医疗救援、卫生应急服务信息，普及优生优育、计划生育知识和健康保健知识等咨询服务信息。

（三）落实《工作要点》情况。一是我局依法、准确、公开、透明在门户网站医疗卫生板块和微信公众号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疫情信息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二是要求各乡镇卫生院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院内张贴发放科普作品等形式宣传推广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公众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过程中养成的好习惯好做法。三是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个人信息与互联网隔离、传输涉及个人信息时，使用加密技术和计算机系统中安装防火墙等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

（四）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以“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提升城乡医疗服务水平”为主题，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中介绍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及2020年重点工作落实情况。通过介绍，了解优质医疗服务辐射城乡，优质医疗资源整合升级，“互联网+医疗健康”助推实现全民健康，让更多的优质医疗资源服务群众，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政府开放日”活动为政民互动、医患互动搭建了彼此了解、相互沟通的平台，增进卫生健康部门与群众之间的沟通联系，更好地为市民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卫生健康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公开质量还不够高,仍存在公开不全面等问题;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深化细化。

(二) 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对于这些问题,我局将认真分析,切实改进,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等,为我局与广大人民群众平等、广泛、深入地沟通搭建更为宽广的平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